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4198)

667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667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股務LINE體驗，歡迎加好友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樓【犇亞會議中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民國111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民國111年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5.民國111年董事酬金報告。6.本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改善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2.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3.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4.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5.擬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案。6.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相關說明請參閱背面附件。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26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27日起至112年6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八、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2聯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2年6月27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北市復興北路99號6樓
【犇亞會議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667 欣大健康
(原名：環瑞醫)

【附件】

基於考量籌資時點之實際市場狀況，及為確保本公司募集所需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亦得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之事項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2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實際訂價日及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上述訂價方式及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及市場情況，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一)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6.13(91)台財證一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自然人及法人，並以有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為之。

(二)應募人若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目的及方式為對本公司營運長期支持且有一定程度瞭解者，可能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1.應募人資料：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李沛霖	董事長、股東及法人股東代表人
陳素琴	董事長配偶
林國棟	董事
池集	董事配偶
李典穎	董事、法人股東代表人、大股東及經理人
董姿蘭	董事配偶
Mcfees Group Inc. 代表人：杜昀真 詹弘道	法人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配偶
葉治明	董事及經理人
涂惠萍	董事配偶
丁勇志	董事
莊琪	董事配偶
瑞亞生醫(股)公司 張維和 林國斌 張芳欽	關係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李萬得 李軒逸 高秋芬	關係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睿邑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張銘華 曲聖崴 陳士傑	關係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董事代表人 關係人-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關係人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	關係人
首美達實業(股)公司	關係人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關係人
九和科技(股)公司	關係人

2.應募人屬法人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法人應募人	主要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Mcfees Group Inc.	莊永順 100%	關係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
瑞亞生醫(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欣大首美達(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首美達(股)公司 49% (代表人:李萬得)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睿邑生物科技(股)公司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張銘華 12.65% 陳士傑 11.86% 曲聖崴 7.51% 黃美玲 6.32% 百源投資(股)公司 3.71% (代表人：蔣琪) 黃平凱 3.16% 簡榮謙 1.58% 鄭光哲 1.42% 陳美玉 0.79%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察人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久和醫療儀器(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代表人:李沛霖)	關係人之股東
富康活力醫藥(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51% (代表人:李沛霖) 匯信(股)公司 45.33% (代表人:蘇貴彰) 蘇貴彰 3.62% 蘇桂瑤 0.05%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董事 關係人之監察人
首美達實業(股)公司	李萬得 25.7425% 李軒逸 24.7525% 黃鍾華 24.7525% 李話慧 24.7525%	關係人之代表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理人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Princeton Healthcare Limited 17.15% (代表人：李沛霖) 李燕穎 5.71% 一展新(股)公司 4.33% (代表人:簡有冬) 李沛霖 3.81% 涂水城 2.97%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92% (代表人:蘇明興) 匯信(股)公司 2.87% (代表人:蘇崑彰) 陳素琴 2.35%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1.52% (代表人:鄭泰克) 溫燕賢 1.42%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大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及大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關係人之股東 關係人之股東
九和科技(股)公司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	關係人

※向部人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身(包含瑞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欣大首美達股份有限公司及睿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將不參與本次私募普通股，僅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等自然人為可能參與私募普通股之應募對象。

三、辦理私募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公開募集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確保增資之可行性、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以私募方式辦理。

(二) 得私募額度：擬於30,000,000股為上限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三)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3次辦理，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2. 各次預計達成效益：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及預留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降低公司財務經營風險。

四、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二)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含實際發行價格、實際定價日、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或未來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或為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規定全權辦理。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3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分次私募事宜，或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原計畫仍屬可行，則視為已收足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並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四) 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或任何與本次私募有關如有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或本公司網站(網站:http://www.swissray.com/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擬修訂「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擬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作業」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8. 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9.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欣大健康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環瑞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所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67 欣大健康 (原名：環瑞醫)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